

竞买承诺书

我单位自愿参加 五常市杜家镇幸福村建筑用闪长岩矿采矿权 竞拍，现将有关事宜向五常市自然资源局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黑龙江省旭升拍卖有限公司承诺如下：

1、我方（即竞买人）已充分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项目的《采矿权拍卖公告》，对参拍矿区的相关信息已充分了解且无异议，对参拍签署的《竞买协议》及《采砂权出让合同》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无异议，自愿接受相关约定并认真履行。

2、我方对参与竞买的矿权所在矿区情况和出让文件已充分了解，对投资的回报和风险已有足够认识；经认真审阅拍卖出让文件，并实地踏勘查看充分了解该采矿权后，我方已知晓本次拍卖出让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和开采风险，经慎重决策，决定投资风险自行承担。

3、我方承诺在报名时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客观、真实、有效。若我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资料，一经查实，拍卖人有权取消我方竞买人资格；若我方已经竞得的，拍卖人有权取消我方竞得资格，且不退还我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。同时有权进一步追究我方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。

4、我方已充分知晓必须通过登录“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”网上交易系统竞拍，承诺登录后所有操作均为我单位操作或授权操作。参加竞买使用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、病毒入侵、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、遗忘或泄露密码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，并愿意自行承担。

5、我方已充分知晓并接受：本次出让的矿权非新设矿权，原采矿权人前期投入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以及原采矿权剩余资源权益，不在本次拍卖出让价格内，拍卖成交后，竞得人需向原采矿权人一次性支付资产补偿金。竞得人需在本项目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 17,209,730.00 元资产补偿金足额汇入五常市永旭砂石有限公司账户。补

偿金是本项目采矿权出让的重要条件之一，必须按时缴纳，如未按时缴纳补偿金，将视为违约处理，采矿权交易不成交，且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相关的风险与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。

6、本竞买人对于参拍所需缴纳的保证金数额、拍卖佣金比例及前期编制费、资产补偿金等相关费用明细已充分知晓，竞价成功后，按拍卖出让文件中的有关规定，签订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，支付拍卖佣金、拍卖出让前期工作费用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（即矿权成交价款），支付资产补偿金，签订《采矿权出让合同》等，并按程序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，领取采矿许可证，取得该采矿权。

7、本竞买人若在竞得采矿权后违约，所缴竞买保证金、拍卖佣金、拍卖出让前期工作费用和采矿权出让收益不请求退还，也不以任何法律手段请求退还，完全承担拍卖出让文件中规定的违约责任。

8、我方已知晓标的具有投资风险，存在不可预测的自然因素。若竞得采矿权后所产生的其他一切风险，均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9、我方对本次采矿权拍卖存在的瑕疵已充分知晓并认可，对解决瑕疵的能力已做好充分准备。拍卖成交后，因瑕疵未能解决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，竞得人承诺放弃对拍卖人及出让人的追偿。

10、我方对拍卖出让活动中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竞 买 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受托人）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2024 年 月 日